附件：1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简介**

1.项目名称：三国遗址公园牡丹花节主题花境营造及养护服务

2.项目概算：万元

3.项目范围及内容：

（1）三国遗址公园“牡丹节”，节点花卉摆花、主题节点提升等；

（2）牡丹园绿化养护，包含除草、修剪、浇水等工作；

（3）护栏、园路及其他设施修补维护等；

（4）牡丹节活动前至活动结束公园内卫生保洁，保安的服务内容。

4.服务期限：4月—5月，总服务期45天（不包含前期布展时间）

1. **人员配备及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洁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 | 岗位 | 人数 |
| 岗位职责：统一着装，佩戴口罩，根据工作安排进行三国遗址公园所有区域卫生保洁工作。工作范围：三国遗址公园区域卫生保洁。工作时间：07：00-11：0013：00-17：00工作要求：一、景区公共场所卫生1.景区路面:干净卫生,无积水、纸屑及瓜果皮等杂物，道路通畅无阻；2.景区内，公共财物干净整齐，无异物、灰尘、蜘蛛网和虫类，桌椅摆放整齐；3.景区办公室;地面干净，无污渍，桌面整齐无异物、灰尘、蜘蛛网和中类，桌椅摆放整齐；4.工作区:工作区内无积水、无油渍，清洁整齐，无异物，用具摆放整齐有序；5.各景点垃圾箱干净、美观、无污迹，无异味。三、游览区卫生1.游客集中区域地面整洁，无瓜果皮、纸屑等杂物；2.景区内通道平整、干净、无异味。四、垃圾桶卫生管理1.园区内所有垃圾桶，当天倾倒，当天清理；2.及时做好灭蝇、灭鼠工作；3.做好污水处理、排放工作；4.严禁在场内乱烧、乱堆废品垃圾。 | 大门外、广场、停车场入口大门-征东门（外环）征东门-陈列馆-金汤虎台（外环)内环东面内环西面魏武楼-金汤虎台（外环） | 2 |

|  |
| --- |
| 三国遗址公园绿化管养人员及要求 |
| 绿化管养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 | 岗位职责 | 人数 | 每日工作安排 |
| 岗位职责： 统一着装，佩戴口罩，根据工作安排进行三国遗址公园所有区域绿化管养工作。工作范围： 三国遗址公园范围内，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养管工作要求：详见每日工作安排。工作时间：07：00-11：0013：00-17：00 | 浇水去枯修剪除杂除杂清理树叶清运垃圾及花艺管养 | 5 | 负责园区牡丹节期间绿化生物资产的浇水工作，天气适时浇水，30℃以上天气每 3 天浇水一次，35℃以上天气每天浇水一次。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、浇足浇透。修剪抹芽、除蘖，随时修腐枯枝、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；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；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，牡丹园等无法机除的杂草人工清理，及时清理清运垃圾、砖石配块、枝叶、杂草，垃圾装袋化、随产随清，及时清理死株。 |

|  |
| --- |
| 三国遗址公园安保人员及要求 |
| 绿化管养岗位职责及工作范围 | 岗位职责 | 人数 | 每日工作安排 |
| 岗位职责： 统一着装，佩戴口罩，根据工作安排进行三国遗址公园安保工作工作范围： 三国遗址公园大门口停车场及牡丹园工作要求：详见每日工作安排。工作时间：07：00-11：0013：00-17：00 | 停车秩序2.牡丹园安保防止游客踩踏及突发情况等。 | 2 | 维护停车场秩序，负责游客游览时安全，及时发现和制止不安全现象和苗头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解决，尽可能的把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。防止游客损坏公共设施与生物资产。牡丹园区域保证在位在岗，防止游客踩踏，私自采摘等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置。 |

1. **付款方式**

牡丹采购及花境布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30%；牡丹节结束支付至100%。

**四、报价说明**

本项目采用综合报价，最高限额总价万元，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，所有费用投标人均须考虑在报价中，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。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管理费、节假日加班费、服装费、办公费、通讯费、培训费、税金、利润、社会保险、办公耗材、消杀材料及人工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意外、生育、纳税等保险费用及劳保、工资、福利、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。

**五、考核规定**

（一）施工及管养要求

1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布展，布展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。

2、活动期内正常养护，确保成活率达100%，若花草出现损坏、萎焉、干枯、死亡、偷盗的，中标人应立即更换。

3、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，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；各种设施、材料、设备器材、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，维修、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。

4、不得露天用柴火烧饭、烧水，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火灾隐患等。

5、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且应按招标人的要求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。在进行管养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，并注意安全操作，严格按照《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》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执行，如发生任何意外，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，均与招标人无关。

**六、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评分细则** |
| **绿化****养护** | 1 | 乔灌木养护 | 1、生长旺盛、长势良好，树形美观，无明显枯枝死梢；冠型美观，分枝点合适，枝干、叶片健壮；2、根部无萌蘖，干部无藤物缠绕； 3、及时清理修剪残花败叶、死树，挖除死树桩；4、有树木支撑的，要求支撑整齐、美观、牢固，无缺损，随时扶正歪斜、倒伏树木；5、做好树木裹干、涂白等防寒措施，春季及时去除防寒物；6、树木修剪、损伤创面大于5cm（直径）或20cm²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；7、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；8、无悬挂物；9、树木无歪斜，及时清除修剪绿化垃圾；10、每年冬、春季全面整形修剪不少于一次。 | 1、每发现一株枯死树扣1分；2、树上有悬挂物，有明显枯枝、折损枝扣0.5—1分；3、修剪抹芽，除蘗整形不及时扣0.5—1分；4、支撑绑扎不牢、缺损等每株扣0.2分，树木歪斜严重，修剪绿化垃圾清除不及时扣0.5—1分；5、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、枯枝死梢、断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，每株扣0.5分；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、焦叶、卷叶、落叶的，每处扣1-5分；6、未按要求涂白、裹干，做好防寒措施，每处0.5分；未及时去除防寒物，每处扣0.5分；7、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0.3分；8、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，影响景观效果每路段扣0.5-2分。 |
| 2 | 地被 养护 | 1、草坪、地被植物生长茂盛,生长季节无枯黄，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现象；2、适时修剪（其中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，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）做好草坪冬季防火工作； 3、地被完整，到边到角，无稀疏空洞、无黄土裸露，无杂草丛生，无积水。 | 1、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，每m2扣0.1分；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每处扣2分； 2、草坪、地被未及时修剪，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,每m2扣0.1分;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,每处（m）扣0.1分；草坪超高未修剪的，每处扣2分；3、地被不完整，有黄土裸露、或被放火纵烧的，每m2扣0.5分。 |
| 3 | 喷淋浇水开盘施肥 | 1、绿化无缺水枯死现象，生长季节（雨停三日内）、冬季（0℃以上，雨停七日内）及时开展喷淋浇水；2、开盘大小适当、线条圆滑、盘面平整；3、植物施肥（结合开盘、浇水、松土）每年不少于2次。 | 1、未按要求开展喷淋、浇水，每次扣1－2分；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大量枯死的，考核不合格；2、未开盘的，每株扣0.5分；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0.1分；3、未施肥的，考核成绩为不合格，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—2分（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，未上报计划、申请旁站视为未施肥）。 |
| 4 | 病虫防治 | 1、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（m²）小于5%；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（m²）小于10%；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；病害叶片每株（m²）小于5%；叶片上无虫粪、虫网；2、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。  | 1、发生病虫害，乔木、花灌木、种植块，每株（m2）扣0.5分，地被每10 m2扣0.5分；2、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，除承担相关责任外，每株扣1分；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。  |
|  | 5 | 运行管理和人员配备 | 1、管理机构健全，有各项管理制度；2、市、区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；3、合法规范用工，签订劳动合同；4、缴纳社会保险；5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；6、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着统一着装；7、考核不得无故缺席。 | 1、无管理机构扣1分，制度不健全的扣0.5分；2、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，每例扣5分；3、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.5分；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，每例扣0.5分；4、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工人上访查实的，每人次扣2分；5、未按合同条款配备绿化养护人员，每少1人扣0.1分；6、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、工具，每少1台扣1分；7、有未统一着装上岗的，每人每次扣0.5分；8、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出勤的，每缺1人扣2分；9、无故不参加考核的，在月综合考核成绩内直接扣除10分。 |
| 6 | 绿地管理 | 1、园路、绿地保洁及时，绿地内无砖瓦石块，无倾倒物，无白色垃圾，无动物粪便；2、园建设施完好美观，无乱贴乱画；树木上无拉挂、悬挂物、禁锢物；3、绿地内无私自栽植物，无被侵占种菜、无杂物堆放、无乱停车、无私自搭建；4、养护人员做到文明施工作业，垃圾随产随清；严禁焚烧垃圾等现象；5、对破坏绿化、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和上报；6、加强安全管理，坚持隐患排查，预防各类事故，做好登高、机械使用等作业时的安全警示、防护工作；7、无媒体曝光，无上级领导、相关部门提出批评；8、做好应急工作，加强恶劣天气时抢险和巡查，按要求处理突发事件；9、专项任务完成，按要求完成的规定性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；10、资料报送与整改通知回复及时，建立养护台帐，及时回复整改情况，报送材料与实际相符。 | 1、有砖瓦石块、杂物、堆土、倾倒物、白色垃圾、动物粪便，每处扣1分；2、园建设施有乱贴乱画；树木上有拉挂、悬挂物、禁锢物，每处扣1分；3、绿地内有私栽植物、乱停乱放、私自搭建等现象的，每处（m2）扣1分；4、养护人员作业不文明、垃圾不及时清理、焚烧垃圾等现象每次扣1－3分；5、未及时制止、上报毁绿事件及处理结果的，每次扣1－3分；6、安全措施不落实，违规作业的，每次扣3分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；7、因养护不到位，被媒体曝光、上级评，情节较轻的，每次扣1－3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月考核为不合格；8、应急工作不落实，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，每次扣1－3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；9、专项任务未实施或敷衍塞责的，月考核为不合格；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1-3分；10、整改通知单内每项整改任务扣1分，未按要求完成整改、回复的，该月考核为不合格，养护台帐不完整及未及时上报的、报送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-5分。 |
| 备注 | 以上规定的每m2（m）和10m2（m）在检查中:不足1 m2（m）的按1 m2（m）计算，不足10 m2（m）的按10 m2（m）计算。 |
| **卫生****保洁** | 1 | 公 厕 | 1、公厕无异味，便池冲刷及时，地面墙面整洁卫生，无积水、无蛛网、无尿迹；2、洁具及洗手台面干净无污垢；3、垃圾袋装率100%，保洁工具摆放合理；4、灯、洁具、水笼头等设施损坏漏水及时报告。 | 1、有异味、便池冲刷不及时，有积水、有蛛网、有尿迹扣0.5—1分；2、洁具及洗手台面有污垢扣0.5—1分；3、垃圾不套袋、保洁工具乱放乱晒不规范扣0.5—1分；4、灯、洁具、水笼头等设施损坏漏水不报告扣0.5—1分。 |
| 2 | 垃 圾处 置 | 1、规定时间内及时转运片区袋装垃圾，袋装垃圾堆放整齐；2、垃圾箱必须套垃圾袋，垃圾池垃圾不外溢；3、垃圾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、无撒落垃圾；4、垃圾运输车辆车况良车容整洁好，不准超高超载。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。 | 1、袋装垃圾转运不及时，乱堆乱放扣0.5—1分；2、垃圾箱未套塑料袋，垃圾外溢扣0.5—1分；3、运输车辆超高超载，每台扣0.2分；4、沿途污水滴漏，每台扣0.2分；5、沿途撒落垃圾，每台扣0.2分；6、车况差，每台扣0.1分；车容不整洁，每台扣0.2分；7、焚烧垃圾或乱倒垃圾，每处扣0.5分。 |
| 3 | 人员形象 及作业时间 | 1、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，佩带安全标志；2、责任心强，懂礼貌，沟通较好；3、人工保洁时间为6:00--18:00；4、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、不串岗；5、每天早7：00前和12：00～14:00之间必须完成大扫；6、 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。 | 1、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，每人次扣0.2分；2、和游客吵架，打架等行为扣0.5分；3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，每人次扣0.5分；4、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，每例扣0.5分；5、离岗、串岗每人次扣0.2分；6、未按时完成大扫的，每100平方米扣0.5分。 |
|  | 4 | 水面管理 | 1、无漂浮物、无断枝落叶；2、清理的漂浮垃圾严禁焚烧，不乱堆乱放，及时袋装清运。  | 1、水域中央有0.1㎡和10公分长漂浮物,扣0.2分；2、水域周边很脏,漂浮物很多,扣0.2分；3、水域有死动物漂浮，不及时打捞，每次扣0.5分；4、打捞物不倒在规定地点，任意焚烧，一次扣0.5分；5、随意踩踏绿化，一次扣0.2分。 |
|  | 5 | 道路绿地保洁 | 1、巡回保洁，及时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内枯叶、烟头、果皮、纸屑等垃圾；2、保洁工具摆（停）放适当；3、及时清理乱张贴、乱涂画、乱悬挂；4、园椅、垃圾箱、标识标牌、亭廊和花岗岩树围等配套设施保持清洁。 | 1、路面枯叶、杂物等没及时清理，每处扣0.2分；2、绿化带有白色垃圾，10平方米以内有两个扣0.2分；3、保洁工具随意放置绿化带内，每次扣0.5分；4、作业范围内每处超过三张乱装贴广告，没及时清理扣0.２分；超过三处乱涂画，没及时清理扣0.1分；超过两条悬挂物，没及时清理扣0.1分；5、园椅、垃圾箱、标识标牌、亭廊和花岗岩树围等配套设施不按时清洗扣0.5—1分。 |
|  | 6 | 运行管理 | 1、管理机构健全，有各项管理制度；2、市、区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；3、合法规范用工，签订劳动合同；4、缴纳社会保险；5、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；6、 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；7、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。 | 1、无管理机构扣1分，制度不健全的扣0.5分；2、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，每例扣5分；3、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.5分；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，每例扣0.5分；4、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，每人次扣1分；工人上访查实的，每人次扣2分；5、未按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，每少1人扣0.1分；6、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、工具，每少1台扣1分。 |